



华南虎是中国特有的虎亚种，又称中国虎。今天的余姚市域，历史上曾是华南虎的家园之一。距今七千年前的河姆渡遗址考古发现，出土的动物遗骨上万件，经鉴定，其中就有华南虎遗骨。

探寻余姚的“老虎史”

浙江省自然博物馆的华南虎标本，这也是浙江最后一只被打死的华南虎。



▲余姚梨洲街道冠佩村的邓公庙。
▲庙碑上所刻的是邓公打虎事迹。(图片为作者提供)

罗明

史载和传闻

华南虎多单独生活，不成群，常在夜间活动，其与人类之间的“短兵相遇”，有一般性和特殊性等情况。一般性指个别偶遇，据1986年6月《余姚文史资料·二》里的“晋建元元年至民国三十八年余姚县灾情纪略”载：明代正德六年（1511年）六月和万历十五年（1587年）春，分别有一只老虎，在白天大摇大摆地进入余姚城，似有“彩章耀朝日，牙爪雄武臣”的气势。前者被民众围捕射杀，后者渡过护城河，从水门进城，但后来如何，并未说明。

又如1955年初夏，余姚临山镇发现一只老虎，被解放军驻临山的郑体宁、严海宝等官兵打死，经鉴定，老虎是雄性，重154公斤，虎龄四十岁左右。那年的《解放军报》《浙江日报》均对“临山打虎”作过报道。传说也较多，仅举三例。余姚河姆渡镇罗江村有传闻，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的一个白天，一只老虎窜到罗江，发现虎情后，村民鸣锣呼喊，老幼妇孺避之，壮汉勇士拿着猎

虎患频发

华南虎与人类遭遇的特殊性，一般称为虎患。历史上山区半山区人口增长快，居民点增多，烧荒种粮面积慢慢扩大，造成华南虎领地被蚕食、生存空间被压缩；一只、数只，甚至十几只华南虎，出于生存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对于若干村庄内外的人，进行持续反复的攻击和掠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旧余姚县志有五次虎患的简约记载。明代万历四年（1576年）和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余姚发生两次虎患，虎多噬人，没写具体地点范围事由；清代康熙廿六年（1687年）和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南山出现了两次大的虎患。这“南山”指当时余姚县的南部山区，即现在的大岚、梁弄、鹿亭等乡镇，兰江、梨洲两街道山区片；清雍正十一年（1733年），凤亭、双雁等乡发生虎患，指的就是今天的兰江街道、梨洲街道等山区半山区。

邓公打虎

余姚梨洲街道冠佩村有一座邓公庙，原叫土谷神庙。清康熙十五年（1676年），有一位生活在菱湖合地的邓姓山民，一天上午经菱湖岭下山，去余姚城卖柴，傍晚返回岭脚下冠佩村，天色已晚，便夜宿土谷神庙。第二天天亮，他手拿冲杠（毛竹做的，可挑东西），上系着城里买来的叫花子鸡，腰别斧头，单身翻越行人稀少的菱湖岭。

当攀登至“山重水复疑无路”的半岭古道转弯处，与老虎迎面相遇，老虎见到叫花子鸡就扑过来了，他紧握冲杠，用冲杠尖头，顺势直刺虎喉，老虎负伤倒地。他又用斧头劈之，直至其断气。于是再带着它，回到土谷神庙。冠佩村民闻讯赶来，询问声、赞美声不绝于耳，没想到邓公

倒地而亡。估计邓公与老虎搏斗中已受重伤，又拖着数百斤重的老虎，返回岭下，精疲力竭、血流不止。后人神化了故事，将庙改称“邓公庙”，其事迹刻在庙碑上，以此纪念。邓公打虎的故事，是一部经典的悲喜剧。

消失灭绝

华南虎何时在余姚消失，官方无记录，民间传闻更少，有的也说不清道不明。

据生于1961年的四明山镇寺前村村民王振华回忆，在1970年前后的春节，他去今天的奉化、余姚和海曙三地交界处海曙一侧的直岙村舅舅家做客，听他的舅舅讲，他家南边的奶部山，山高谷深林密，与宁波林场商量岗林区相连，那年春节前的一天，上山务农，远远见到过华南虎，跟随他的两条家狗，也浑身发抖，不敢出声。

据专家介绍，华南虎，喜独居，有领地意识，一般来说单个活动范围有数十平方公里。因此，华南虎在余姚的灭绝，也可以说是在1970年左右。这个结果，某种程度上是当地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产物，也是宁波地域或者浙东地区历史变迁的一个缩影。

“虎痕”依旧

华南虎在余姚的历史踪迹，在地名中留下了痕迹。

如四明山镇，有“老虎洞、青虎湾、虎头尖”等，其中青虎湾洞，海拔高度979米，是余姚市、宁波市的最高峰，据《余姚市地名志》记载：“相传清时此地，时有老虎出没，故名”；梁弄镇有“老虎潭、虎洞岗”；在大岚镇也有“老虎山、伏虎山（升仙山）”等。

在上世纪的少儿教育中，也有老虎的影子。小时候，每当小孩哭闹，或者大人认为其不听话，惯用“老虎来了”吓唬。在乡土文化中，仍可见“虎的精神”。长辈给孩子取名，有的含有“虎”“寅”字，希望小孩未来成为生活的强者，生产的能手等。在本地语言中，也能见到老虎的形象。褒义的有“跟老虎吃肉，跟狗黄狗吃屎”，意为交友要交有本事的人；中性的有“虎口拔牙”“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等；贬义的有“笑面虎”等。

历史上的华南虎，居于食物链的顶端，翻山渡水，威风凛凛，古代文人有过“虎跃山势雄”“虎越万重山”的美誉，也给予“兽中之王”的美称。今天的华南虎，已成为中国的十大濒危动物之一、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被列入红色物种名录极度濒危范围，其结局悲惨，值得深思。虽然人类打败了华南虎，“多赢共享”“敬畏生命”“敬畏自然”等理念，对如今企业间、城市间、区域间竞争不无启发。

老话新聊

神仙难赚六月锄

桂晓燕

现在正是农历六月，也就是老宁波所说的“神仙难赚六月锄”的季节。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六月天气酷热，又有一个“双抢”，是农民一年中最辛苦的日子，连神仙也望而生畏，不想赚这样的辛苦锄。

双抢双抢，顾名思义是要抢时间的。一是抢收，就是割稻；二是抢种，就是插秧。大家知道，我们宁波所处的宁绍平原，是传统的水稻产区，气候温暖，水稻一年两熟。相应地，要在盛夏酷暑的十天时间内，争分夺秒完成繁重的抢收抢种任务，也是压力山大。每年7月20日前后，就要开镰割稻；最晚在立秋这天一定要插完秧。好“关秧门”。说来也真神奇，如果延迟一天，产量就会打折扣。老话说得好：“生意人靠和气，种田人靠节气。”“把节把节，把牢节气。”实践证明，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的二十四节气，是古代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是中国人指导农事的独特的传家宝。

双抢的辛苦，一是劳动时间长。旧时的作息时间大致是这样的：凌晨3时起床，晚上8时收工，中饭后有一段时间休息；二是天气热。头上是火盆似的太阳，脚下是热气蒸腾的稀泥，时不时还有吸血的蚂蟥，叮住你的小腿不放；三是劳动强度大。无论是割稻还是插秧，都要弓背弯腰，十分吃力。为了速度快，几乎是头也不抬，腰也不直，手也一刻不停。只要参加过双抢的人，没有一个不对腰酸背痛的感觉记忆深刻。

双抢期间，下田干活的年轻人固然辛苦，就是年迈的老人，也没有闲着。宁波老话是讲：“廿年媳妇廿年婆，再过廿年做大婆。”意思是说，一个女子辛苦了一辈子，等到升级为太婆，就成了家里的老祖宗，可以享福了，不需要再辛辛苦苦干活。当然太公也一样。然而每逢双抢大忙时节，太婆太公也要出来帮忙。他们洗衣烧饭，到田头送饭，在晒场上晒谷……这就叫做“六月晒太婆”。

宁波人将种田叫做“摸六株”。因为无论是插秧还是割稻，或者是耘田，都是六株一行。摸

“六株”也成了农民的一个代名词。据奉化民间传说，“摸六株”一词，来源于在奉化岳林寺出家的大名鼎鼎的“布袋和尚”。布袋和尚号长汀子，是五代时后梁的高僧，世传为弥勒佛的化身。相传有一年种田时节，家家户户都在田里拔秧插秧。布袋和尚觉得乡人们的种田方法不太对头，插的秧稀的稀，密的密，歪的歪，斜的斜，不但看起来很不舒服，而且以后耘田和割稻都会非常别扭，收成也必然受到影响。怎么办呢？还是贫僧来点化他们吧。于是他“扑通”一声跳进水田里，亲自插起秧来。只见他不慌不忙，手起秧落，眼前渐渐展现出一块绿油油的秧苗：每行六株，间距恰当，横平竖直，整整齐齐。乡人们看得又惊又喜，一面赞叹，一面争相效仿。一天下来，插秧技术个个大有进步。布袋和尚心里欢喜，随口吟出一首《插秧歌》：“手把青苗种福田，低头便见水中天。六根清净方成稻（道），退后原来是向前。”这首歌看似平白浅显，实则富含哲理，饱蕴禅机。

现在的孩子们，普遍对农业生产缺乏了解，对体力劳动的辛苦和意义也没有体会。他们能熟练背诵“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诗句，但仅仅是停留在语文课本上，缺乏感性认识。为了给孩子们补上这一课，今年春天，江北区佛教协会和位于江北的宝庆讲寺，联合组织了一次让孩子们亲身体验插秧的活动。种的田就在宝庆讲寺内，参加的主要是幼儿园大班小朋友和小学一年级学生，共50多人，连陪同的家长共有近百人。孩子们第一次看到稻田，第一次看到秧苗，更是第一次在家长的示范下亲手插秧，个个兴致勃勃，劲头十足。他们一面动手干，一面动口问，在实践中得到了许多课堂上学不到的知识。

随着社会的发展，现在农业生产已逐步走上机械化道路。过去那种面向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劳作方式，正被收割机、插秧机等各种农业机械陆续取代。然而，不管社会进步多么巨大，世界永远是劳动（包括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创造的，尊重并热爱劳动，是人生一个永恒的主题。

法律保护的是创造知识的努力而不是知识本身

新知

谢作诗

知识是一种公共物品。所谓公共物品，不一定是大家用的物品，也不一定是政府提供的物品。公共物品最关键的特征是一个人对他人使用，即不具有竞争性。另外，公共物品排他成本比较高。但排他成本不等于不具有排他性、没有产权。

知识产权是一个极具争议性的话题，学界一直有反对法律强制保护知识产权的声音。

知识是发现的，不是发明的，因而不需要保护。可是，天然钻石也是发现的，你发现后，是不是也有你的份？是的，钻石你拥有，我就不能拥有，而知识你拥有，不影响我也拥有。但是，这不是不进行产权保护的理。灯塔，你用不影响我用，你家的花园，你欣赏不影响欣赏，但得先有灯塔、花园，才可能共同使用。我们要保护大家建灯

塔、花园的积极性。的确，专利制度有可能遏制创新。你说，如果没有专利保护，瓦特的蒸汽机发明出来后，在其基础上的改进会以更快的速度推进。可是我说，如果没有专利保护，或许蒸汽机需要更长时间才能问世，改进会以更快的速度推进又从何说起。你可以举专利特许遏制创新的例子，我可以举专利特许鼓励创新的例子，能够证明不应该保护吗？恐怕只能说明保护要适度。

的确，最核心的技术，人们会选择用保密的方式保守，只会拿非核心的技术申请专利。例如，飞机发动机最核心的技术就是通过保密的方式保守的。假如你拆开来模仿，那么它就会自动损坏。但是，还有一些技术很难用保密的方式保守。例如，新药的投入巨大，可是易于模仿。现实复杂，恐怕知识产权不能只考虑前一种情况，也要考虑后一种情况。

专利公开内容，这有其积极的一面。即便投入不巨大，但收益巨大，因此，如果没有专利保护，那么人们就会保守秘密，这对社会是

巨大损失。早在17世纪初，英国的钱伯伦家族便已发明出了产钳，但一直被发明医生保密起来，直到18世纪中叶，产钳才被广泛应用。如果有专利保护，何至于要保守秘密100多年？何至于因此而死那么多的婴儿和产妇？

我不否认有法律强制保护之外的种种保护手段。牛顿定律是有保护的，如果把牛顿定律说成谢作诗定律，人们就会鄙视我。发明了欧式几何，在今天就能当院士，在古代至少也会获得人们的尊敬。这是收益，收益权是产权。学术上要求引注，这也是知识产权保护，但不需要法律的强制保护。甚至，没有保护可能也不影响创新。例如，新产品的产权就没有法律的强制保护，可是创新层出不穷。然而，这都不能成为反对法律强制保护知识产权的理由。

法律的强制保护主要是给予那些道德等其他方式不足以惩戒模仿盗用的知识创新。具体来讲，哪些应该用法律强制保护，又该以哪种法律形式强制保护，世界复杂，没有办法事先给出答案，要具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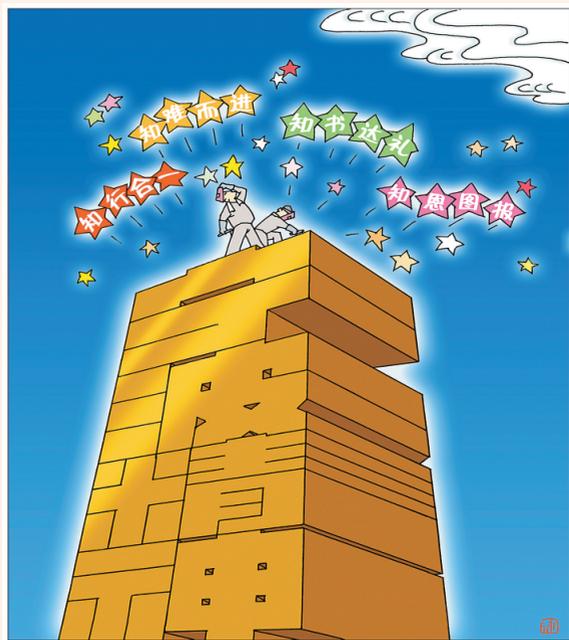
具体分析。实际上，法律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也许，有的知识今天需要法律提供强制保护，明天就不需要了。今天不需要法律强制保护的，未来有可能又需要。

法律保护的是创造知识的努力，而不是知识本身。产权表面针对的是物，其实针对的是人。法律保护有形的财产，根本上也是为了保护人们创造财富的积极性。如果不保护财产，丝毫不减少人们创造财富的积极性，那么即便对于有形的财产，也无需有财产权。

严格来讲，没有自己保护产权之说。产权是人们之间的一种契约约定。道德、法律都是社会惩戒，区别只在于强制程度不同。完全由自己提供保护，那是狮子做的事。狮子会保护食物，他们凭借的是武力，而不是像人类的法律、道德、风俗等社会契约，那里没有产权。如果说专利制度有副作用，那也只应该涉及哪些知识适用于专利保护，以及保护期应该多久，而不应该彻底否定专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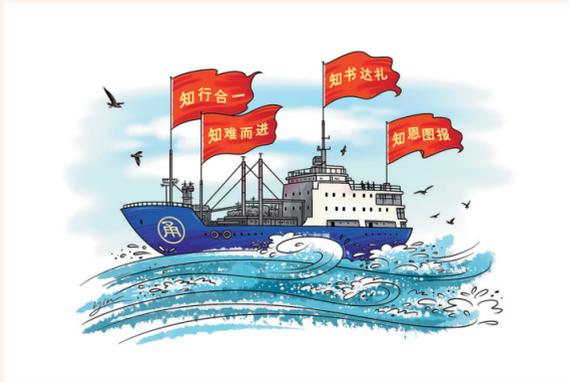
（作者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
来源：深圳特区报

漫画角



攀高

王祖和 绘



扬帆

尹元均 绘